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及其识别

吴良志

摘 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广义民事诉讼诉讼标的一种特别形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与环境公益诉讼标的具有共通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指权利人、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所致环境损害而发生的具有给付内容的争议并要求法院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的对象。以“一体化”、“体系性”民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来应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相关问题会遭遇解释困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应采功能二元化条件下形态相对化分析方法,即在保护生态环境利益功能与保障程序利益功能二元化条件下在诉之变更、合并、重复诉讼、既判力客观范围等方面对重要程序节点进行诉讼标的形态相对化分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关联诉讼之间的衔接亦可通过诉讼标的的理论进行分析。

关键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诉讼标的;识别;衔接

中图分类号: D925.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9)04-0030-14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9.04.004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以来,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迅速成为“热门”^①。2017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公布后有关研究文章进一步增多。这些研究概括起来主要集中于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角度来开展研究,主要包括概念^②、体系^③、赔偿范围^④、磋商^⑤等;而较少从“诉讼”的角度进行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居于核心位置,理应成为研究的焦点。诉讼标的是诉的要素之一,在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理论中居于核心位置,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是“以诉讼标的为基础,围绕诉讼标的展开的”^{[1](P57)}。同理,诉讼标的是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必经之桥”^{[2](P6)}。

作者简介: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 430072),湖北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湖北 武汉 430205),武汉海事法院高级法官(湖北 武汉 430040)

① 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为关键词搜索中国知网,2014 年之前的少数年份年均均有相关文章 1~2 篇,2015 年猛增为 19 篇(主要是报刊的报道),2016 年为 49 篇。

② 相关代表作有吕忠梅:《“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辨析》,《法学论坛》2017 年第 3 期;王世进、王蔚中:《论环境请求权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江西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0 期。

③ 例如程多威、王灿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体系定位与完善路径》,《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5 期;王金南、刘倩等:《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环境保护》2016 年第 2 期。

④ 例如刘画洁、王正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7 年第 2 期;李晨光:《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探析》,《环境保护》2018 年第 3 期。

⑤ 例如张林鸿、葛曹宏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法律困境与制度跟进——以全国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展开》,《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概念界定

（一）界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概念的前提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广义民事诉讼诉讼标的一种特别形式。尽管理论和实务中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属于私益诉讼、国益诉讼还是公益诉讼仍有争议^①，但就诉讼地位、适用程序、责任性质等而言，在诉讼分野的理论预设条件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仍属于民事诉讼范畴当无异议。第一，从《方案》的有关表述推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是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并行，主要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一种民事责任^②；第二，实务中法院受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案由一般都确定为《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352条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当然，该规定中纳入“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是下一步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佐证了案件属民事纠纷的性质。当然，就赔偿权利人、义务人、磋商程序、赔偿范围等规定而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适用一种不同于一般民事侵权诉讼的特别诉讼程序也是显而易见的。在此前提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应当被认定为是民事诉讼诉讼标的的特别形式。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与环境公益诉讼标的具有共通性。诉讼目的同一性决定了两者在诉讼标的上的共通性^③。关于民事诉讼目的，先后有私权保护说、私法秩序维护说、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和利益保障说等学说观点，但这些学说都是建立在私益诉讼的基础上，用于解释公益诉讼的目的存在逻辑上的先天不足^{[3](P891)}。顾名思义，环境公益诉讼的根本目的当然在于保护环境公共利益（公众利益、共同利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根本目的同样在于保障“人民环境权益”^[4]，只不过其是以“实现损害担责”的形式出现，体现出侧重点的不同（政府侧重于对国有自然资源的损害提起索赔），所以在官方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解读中才有“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和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均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重要内容”的说法^[5]。两者的共通性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范畴本身具有融通性，还原式的严格区分没有意义；（2）两种诉讼针对的原因行为均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3）两种诉讼针对的损害形态相通。生态环境损害不同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它是“专指属于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6](P7)}。《方案》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可分为两个层面：还原性的直接损害（即“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和系统性的间接损害（即“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这与环境公共利益损害形态是相通的，而且两者都包括实际损害和重大损害风险；（4）两种诉讼的赔偿范围都是以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主体，仅在具体情境中表述不同，本质上并

① 张梓太认为：“按照目前的制度设计，政府是基于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诉讼性质上是私益诉讼。”李海松认为：“传统公益诉讼代表着社会公益，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代表着国家公益。”参见赵征南、叶志明：《赔偿制度需与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文汇报》2018年1月5日第5版。吕忠梅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政府基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为履行职责而提起的诉讼，既不是公益诉讼，也不是普通民事诉讼”，而是“国益诉讼”（国家利益诉讼）。参见吕忠梅在最高人民法院“创新环境资源司法理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研讨会”上的主旨发言记录，载2018年1月13日“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微信公众号。

② 《方案》中的相关表述有：“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相应规定执行”等。

③ 哲学意义上的“共通性”与科学意义上的“共同性”不同，前者更强调“成就差异以达成沟通，经由充分的个性化而构成一‘共通性’的境域”。参见李景林：《共通性与共同性——从中国哲学看人的超越性存在》，《齐鲁学刊》2006年第2期。

无明显差异^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与环境公益诉讼标的具有共通性表明两者存在联系和制约关系,不能做孤立的解释,可以从解读环境公益诉讼标的作为分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进路。

(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概念的内容

如前所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标的的框架下与环境公益诉讼标的具有共通性的特殊诉讼标的。民事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争议并要求法院进行审判的对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指权利人、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所致环境损害而发生的具有给付内容的争议并要求法院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的对象。对照民事诉讼标的的概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有形式与实质之别。形式诉讼标的的存在于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实质诉讼标的的存在于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赔偿权利人与权利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诉讼法意义上具有诉讼实施权的主体(国务院授权省级、市地级政府、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政府),后者是享有实体权益和请求权的主体(全民,包括当代人与后代人)。尽管赔偿权利人通过授权获得索赔资格,但诉讼标的指向的实体权利义务仍存在于直接利害关系人之间。与一般民事私益诉讼相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的范围既是特定的又是扩张的。被告不一定是全部的赔偿义务人,而赔偿义务人全部可以作为诉讼中的被告。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具有主客观双重性。尽管主观诉讼与客观诉讼是行政诉讼类型划分的学说,但从诉讼目的区分的角度,两种诉讼类型的划分不仅限于行政诉讼。客观诉讼保护公共利益和客观秩序,主观诉讼保护个人、法人或组织的具体利益和主观权利。客观诉讼与公益诉讼具有极强的关联性^{[7](P40-43)}。借助前述类型划分理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及其诉讼标的具有主客观双重性:一是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损害赔偿之诉的诉讼标的,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二是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侵害救济之诉的诉讼标的,具备客观性。两者相结合构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之一体两面。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是特殊给付之诉客体。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仅有给付之诉这种类型,因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只能是具有损害赔偿给付内容的给付之诉客体。从《方案》的内容分析,似乎损害赔偿的给付形式仅限于赔偿损失等积极给付,而未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等消极给付内容。其实这种观点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类型的狭隘理解并进而造成对诉讼标的的误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一种特殊给付之诉,它是维护环境利益、体现生态规律的、具有消极给付内容的积极给付之诉,理由是:(1)生态环境损害的潜伏性、复杂性、不可逆性、难以完全修复性等特点决定了在诉讼中预防重于救济、停止侵害、消除危险优先于损害赔偿是体现生态规律的必然要求;(2)《方案》确定的赔偿范围中包括清除污染费用;(3)《方案》规定“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对于责任人消除污染、停止破坏、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的,可以相应减少或者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另一个证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海洋损害赔偿纠纷规定》)第六条扩大解释了“损害赔偿”,将其视为广义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各种形式。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是法院裁判的对象。裁判对象是从司法实践角度对诉讼标的进

^① 《方案》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十九至二十二条规定的赔偿范围大体一致。

行定义。理论上诉讼标的的内容决定着裁判对象的范围，但抽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缺乏理论共识，故在司法实践中更加直观的裁判对象范围反而制约着诉讼标的的内容。例如，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给付内容不能纳入诉讼标的的范畴。因不履行赔偿协议而要求法院予以裁判的给付请求应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与环境公益诉讼标的在概念上具有共通性和牵连关系，两种诉讼标的体现的诉争内容以及当事人攻防的对象都是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所致的环境损害，而不是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1）诉讼当事人不同。形式上的区别是诉讼主体的侧重点不同，即原告明显不同。学理上用来解释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诉权来源的法定诉讼担当人学说，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权利人与赔偿权利人的关系同样具有相当的解释力，只不过在方法上要更加类型化。法定诉讼担当人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对他人的实体权利义务或者财产拥有管理权或处分权；二是对他人的实体权利义务或者财产不拥有管理权或处分权，两者可分别对应“为了担当人利益的法定诉讼担当”和“为了权利义务归属主体利益的法定诉讼担当”^{[8](P88)}。前者可以用于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后者可以用于解释环境公益诉讼。（2）内容有区别。环境公益诉讼的类型既包括给付之诉，也包括确认之诉（原告要求确认特定权利关系存在或不存在，例如原告要求确认其诉讼主体资格），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类型仅为给付之诉，给付之诉与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当然有区别；此外，环境公益诉讼的给付内容包括消极给付和积极给付，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给付只是包括消极给付内容的积极给付。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之识别困境

“诉讼标的理论的核心问题是识别诉讼标的的根据，即以什么为根据区别诉讼标的彼此。”^{[1](P60)}在界定了诉讼标的的概念之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识别就成为诉讼标的的一个核心问题。

（一）采民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对生态损害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之解释困境

民事诉讼学说史上关于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先后出现过旧实体法说（传统诉讼标的的说）、诉讼法说（又分为二分肢说、一分肢说、纠纷说）、新实体法说等。旧实体法说主张诉讼标的是实体法律关系，裁判依据是实体请求权；二分肢说和一分肢说分别以事实+诉之声明或者单独的诉之声明作为诉讼标的；新实体法说在回归旧实体法说的同时，就请求权竞合的问题解释为由于损害事实同一，所以请求权同一，诉讼标的的同一；或者按照案件事实满足要件事实的时间点是否同一、法律构成要件是否重叠作为识别是否同一诉讼标的的标准^①。纠纷说则以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本身作为诉讼标的。另外，宽泛意义上的美国民事诉讼标的的理论围绕“纠纷事件”展开探讨^{[9](P56)}。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原告的起诉内容应当有事实（生活事实、法律事实、要件事实）、理由（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具体的诉讼请求（诉之声明）这三要素。据此观察，我国民事诉讼中识别诉讼标的更接近旧实体法说。从《方案》的规定来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诉的类型上仅为单一的给付之诉，不存在形成之诉和确认之诉，似乎套用旧实体法说可以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法定实体环境（请求）权。也许大多数环境法学者主张“环境权具有请求权功能”^{[10](P24)}，但我国的现实是，并不存在法定的实体环境（请求）权，原因是^{[3](P898)}：（1）宪法和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环境权；（2）在

① 极具代表性的观点是德国学者提出的“处分客体（Verfügungsobjekt）”理论，将程序请求权概念与实体请求权概念在程序方面的功能相结合，即实体请求权作为处分客体的功能。参见 Henckel, Parteilchre and Streitgegenstand im Zivilproceß, 1961, S. 270。参见曹志勋：《德国诉讼标的的实体法说的发展——关注对请求权竞合的程序处理》，《交大法学》2018年第1期。

学理上,环境公益的共同性、公共性、代际性决定了环境权不能从整体上被定义为单个或有限权利主体的单独权利;(3)从解释论的角度,环境权的性质属于私法权利还是公法秩序的分歧都会造成公益与私益诉讼循环解释的悖论。因此,实体环境(请求)权不具备作为诉讼标的的条件。就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及其用益物权而言,采旧实体法说,用实体请求权来界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尚可,但涉及生态环境公益部分,无法用实体请求权来简单套用。至于因保护生态环境公益之需要而在救济法上设置请求赔偿的权利(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即使能对应所谓“诉讼请求权”^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这一部分诉讼标的也已经落在旧实体法说的范围之外,因此单一的旧实体法说不能完全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同理,新实体法说亦不能单独地给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以完整解释。当然,鉴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双重属性,理论上也可以提出二元构造说,形成机械的、组装式的还原主义诉讼观,而以现代整体主义诉讼观而言,人为割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二分肢说、一分肢说都是为解决请求权竞合问题而创设的学说,与新旧实体法说一样摆脱不了实体请求权框架,理论预设前提是私法上的权利,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具有的公益性已对民事诉讼标的的学说的前提造成了冲击。相对而言,实体法说,特别是旧实体法说的理论框架更为稳定,而诉讼法说,由于与实体权利脱钩,在识别标准上存在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纠纷(事件)说所采诉讼标的之标准更为宽泛,不确定性更强。概言之,企图以一种贯穿民事诉讼程序始终的“一体化”、“体系性”民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11](P82)}来应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相关问题会遭遇解释困境。

(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特征对识别标准的实质影响

1. 形式与实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之区分决定了在逻辑上无法采用一元体系化的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一般认为,在传统民事私益诉讼中,从实体法到诉讼法形成了“实体权利——实体请求权——诉讼实施权或诉讼请求权”的逻辑链条,原告具备三权合一的主体地位,不存在形式和实质诉讼标的之区分。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这一逻辑链条不再是线性的、贯通的,而是呈现出层次性和断裂状态。一方面,从保护生态环境利益的角度而言,法定的“实体环境权”并未形成,生态环境利益属于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原告当然也非实体环境请求权的主体,其诉讼实施权或诉讼请求权是由政策性文件直接赋予的,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在外观上不可能采实体法说,即实体请求权无法成为识别标准,只能从诉讼法说中寻找识别标准;另一方面,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角度而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原告在形式上具备了三权合一的主体地位,实体法说可以作为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进一步分析,根据宪法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所谓国家所有权的来源其本质还是全民所有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作为实体请求权基础的实体权利主体是“全民”,而并非“国家”,况且实际作为原告的省、市政府与“国家”之间仍存在距离,权利逻辑链条的断裂仍然存在,这也干扰了诉讼标的的统一识别。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具有主客观双重性,单一标准无法满足二元识别的需要。作为国家资源所有权损害赔偿之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更接近主观诉讼,作为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侵害救济之诉,则更接近客观诉讼。从单一角度去理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是不全面的,如果仅从主观性去理解,那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可能与环境侵权之诉的诉讼标的的相混同;如果仅从客观性去理解,那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又会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标的的难以区分。主观诉讼标的的可从实体法说角度予以识别,客观诉讼标的的则只能从诉讼法说角度予以识别。如前所述,由于主观诉讼(私益诉讼)中原告资格的“三权合一”,从程序利益保障的角度发挥诉讼标的之功

^① 关于实体请求权与诉讼请求权的区分可参见王洪亮:《实体请求权与诉讼请求权之辨——从物权确认请求权谈起》,《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09年第2期。

能即可实现诉讼目的，实体权益的维护则通过诉讼机制自动实现。但在公益诉讼中，从实体法到诉讼法之间的逻辑链条断裂，原告资格的权利体系不完整，仅从程序利益保障的角度发挥诉讼标的之功能无法实现诉讼目的，必须将诉讼目的与诉讼标的予以深度融合，即在诉讼标的的识别方面应一并考虑维护公共利益之功能与程序利益保障之功能。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作为一种特殊给付之诉的客体，对其识别也应采取特殊标准。首先，由于生态环境损害的不可逆性、潜伏性、长期性等特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请求中往往同时列举了消极给付和积极给付的内容，这些请求之间可能会产生冲突、重叠等情形，对体系性的识别造成影响；其次，基于风险预防原则，存在预防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可能^①，预防性请求权与损害赔偿在目的、功能方面存在不同^{[12](P60)}。就请求权的性质和基础而言，预防性诉讼与救济性诉讼在诉讼标的的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单一识别标准无法贯通两种诉讼标的的。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作为法院裁判对象虽然更加直观和具象，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未形成统一识别标准。《海洋损害赔偿纠纷规定》第六条规定实际上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裁判对象的划定^②，即“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从起诉条件的角度对公益诉讼的裁判对象作出了不同于私益诉讼的安排，根据该条第二项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须“有具体的诉讼请求”。虽然角度不同，但上述的文本表述对于佐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在诉讼标的的识别上的不同仍具有意义。“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与“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存在一些差别，前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包含“事实”，在诉讼标的的方面接近二分肢说；而后者则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一般民事诉讼起诉条件中“事实”和“理由”两个要素未作任何要求，接近一分肢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是另一个佐证。该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有权提起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即只要原告因损害不同而主张不同的诉之声明，就不构成重复起诉。

5. 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与环境公益诉讼标的的存在共通性，两者之间的牵连关系干扰了对诉讼标的的进行一元体系化识别。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标的的，目前学界的研究不多，大体有两种观点：一是突破了传统民事诉讼标的的理论范畴，将环境公益诉讼整体上作为一种特别诉讼对待，认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审判对象（诉讼标的的）是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所代表的普遍的环境公益与被告所体现的具体的环境私益之间的诉争，决定了法院在审判中的目标指向和作用范围。”并进一步解释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审判对象应当采取二元制的结构：一是原告的起诉资格和权限，二是被告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两者理应同时作为诉讼标的的，法院应当给予同等的主张、举证、辩论”^{[13](P116)}。另一种观点则沿用民事诉讼标的的理论的分析框架，认为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方面，却改采一分肢说的诉讼标的的观，以当事人诉的声明作为诉讼标的的”^[3]。这两种观点提示了界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的两种进路：一种是“另起炉灶”式的创新，另一种是“量体裁衣”式的解读。如前所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属于民事诉讼标的的的一种特别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八条关于“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损害威胁”赔偿纠纷案件的规定。

② 该条规定“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机关请求造成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定责任者承担民事责任。”

形式,其识别标准仍应在民事诉讼诉讼标的的框架下予以解释,而不应在现有分析工具的有效性未被充分证否的情况下贸然创设新的工具,但即使采取民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环境公益诉讼标的的识别仍然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形成有说服力的共识,并直接干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统一识别标准的确立,原因是:首先,虽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观上立足于对国家资源所有权的救济,但在维护生态环境法益的客观目的方面与环境公益诉讼具有极强的牵连关系,无法严格区分,导致两者在诉讼标的的方面经常处于纠缠状态,其外在表现出的其中一个争议焦点就是两种诉讼的顺位如何确定。其次,两种诉讼在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的对应关系方面产生困扰。有学者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赔偿权利人“对于诉讼请求的选择只能在返还遭受非法侵占的自然资源、恢复遭受破坏的自然资源或赔偿损失的范围内选择,而不应也不得站在环境公共利益的角度提起要求侵权行为人恢复环境要素或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由此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诉讼请求”,否则“必将构成对诉讼法上诉讼请求与诉讼标的的对应关系之违反”^{[14](P90)}。这种观点片面将前者赔偿请求范围限定为自然资源的直接损失,切割了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根据目的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客观方面具有共通性与牵连关系,无论采用哪种识别标准,两种诉讼标的的包括共性内容。

(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请求权竞合问题

对民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不断“推陈出新”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无法对请求权竞合问题给出一个完美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即使指向诉讼法说,仍然遭遇类似请求权竞合问题的解释难题。虽然由于实体环境权的缺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目前不能推导出实体法上的权利竞合,但在诉讼法意义上请求权竞合的情形大体有三种:一是类似传统的请求权基础竞合情形。一个可能的例子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规则,政府以平等主体身份与对方签订的有关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公共项目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委托经营合同》等协议,只要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的民事合同^①。在这类合同中,一般会有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更遑论有些合同本身就是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等与环境密切相关的。如果获得经营权的当事人违反约定义务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政府作为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合同法提起违约之诉,当然政府也可以按照《方案》的规定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二是重叠的竞合或请求权聚合。在一个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案件事实中,根据不同规范可以得出针对不同的给付并且可以并存的请求事项,比如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多个环境要素或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例如水体和土壤同时被污染)或者既造成要素不利改变又造成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改变(例如污染水体和土壤后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针对不同要素或生态系统的损害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构成不同诉讼标的,但在实务操作中,如果起诉时已经发现不同损害的存在,应当参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九条关于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时法院应当予以释明的规定,法院有义务向原告释明将不同损害赔偿请求一并提起。三是选择竞合,即不同的救济方式之间只能择一提起,例如赔偿生态修复费用或自行生态修复(此处不包括部分赔偿加部分修复的情形)。“一体化”、“体系性”的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无法完全解释三种请求权竞合情形。旧实体法说无法解释第一种请求权竞合情形,理由与该学说不能解释传统的侵权与违约竞合情形一样;二分肢说无法完全解释第二种请求权竞合情形,按照“原因事实+诉之声明”的识别标准,该种情形下显然分别构成不同诉讼标的,但实务操作中一般是作为一个案件审理而不作为不同的裁判对象;一分肢说无法解释第三种请求权竞合情形,按照一分肢说,不同诉之声明构成不同诉讼标的,但在第三种情形中,赔偿权利人显然只能择一提起,而不能分别提起。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163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三、破解识别困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之二元相对化分析

（一）二元相对化分析的提出

“一体化”、“体系性”民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会造成一些解释难题，这些问题是该传统研究范式在民事诉讼中产生对应问题的投射以及因公益、国益与私益的争议而产生的难度叠加。由于传统的“一体化”、“体系性”研究范式正在遭受的严重挑战，有学者提出民事诉讼标的的理论向“相对化”、“指示性”研究范式的转换^{[15](P170)}。类似的学说还有动态的诉讼标的流动说^{[16](P90-91)}。有学者又将其分为两种模式：形态相对化路径与功能相对化路径^{[11](P82)}。前者是指在几个重要的程序节点中根据不同情形将与诉讼标的相关的问题分割为若干“模块”，通过目的解释方法相对化分析各个模块中不同的诉讼标的的形态，同时，坚持诉讼标的的功能的同一性，即限制法官裁量权；后者是指坚持诉讼标的的形态的同一性，在不同的程序节点中相对地、具体地分析诉讼标的的功能。尽管诉讼标的的功能相对化方法强调的是除限制法官裁量权之外的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避免同一事项作出不同裁判等多元功能，但这些功能整体上仍指向对程序利益的保障，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一般民事诉讼最显著的不同在于通过诉讼保护生态环境利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相对化分析必然要置于生态环境利益与程序保障利益的衡量之下。与功能一元化条件下诉讼标的的形态相对化分析方法不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应采功能二元化条件下形态相对化分析方法（简称“二元相对化分析”），即在保护生态环境利益功能与保障程序利益功能二元化条件下进行诉讼标的的形态相对化分析。

（二）二元相对化分析的正当性与必要性

二元相对化分析迎合了民事诉讼标的的相对化、流动性分析的最新潮流，克服了传统一元化、体系性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的解释僵局，对请求权竞合问题给予相对合理、较为完整的解释，除此之外，还回应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特征，强化了诉讼标的的理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适用性。

1. 功能二元分析突破传统的一元化、体系性路径依赖，有效回应了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二元化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形式与实质区分与联系的现实。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形式和实质诉讼标的的对应着不同的诉讼目的，形式诉讼标的主要发挥保障诉权、提高诉讼效率、避免重复诉讼、节约诉讼资源等程序保障功能；而实质诉讼标的主要追求维护环境公益之目的。当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主体与权利主体既分离又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形式与实质诉讼标的的既有区分也有联系，单一功能分析不足以回应这种复杂局面，功能二元分析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两条进路予以展开，补强了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的回应性和完备性。

2. 功能二元分析对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主客观双重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类似主观性决定了其诉讼标的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在封闭诉讼程序中防止重复诉讼、确定既判力客观范围、规范诉之变更与合并等保障程序性利益的功能。与此同时，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共同性、开放性要求打破诉讼程序的闭环，扩张诉讼机能，所以在诉讼程序节点的形态相对化分析中需要导入程序利益保障与公共利益维护的二元功能。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作为诉讼法律关系客体的特殊给付性进一步印证了二元相对化分析的正当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为一种特殊的给付之诉，在因同一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所提起的诉讼请求中同时包含着消极给付与积极给付的内容、同时反映着生态规律与司法规律的要求，在此情形下，功能二元化分析超越了传统功能一元化的分析框架，在诉讼程序形态相对化分析的同时融合了维护生态环境利益的功能分析，可谓“应势而生”。

4. 形态相对化分析反映了诉讼标的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裁判对象的实践性。诉讼标的识别的不同标准目的是为了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予以合理解释并指导实践的发展，但因裁判对象的实践性体现为诉讼程序中不同节点形态的流动性和相对性，试图用一种统一标准贯穿整个诉讼程序始终无法实现圆满的解释，而相对化分析较好反映出这种流动性和相对性，成为一种解释力较强的选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相较于一般民事诉讼的复杂性更增加了实践中构建体系性诉讼标的识别标准的难度，形态相对化分析更有利于化解这种复杂性。

5. 功能二元化分析有利于精细化梳理和分辨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间的关系。两种诉讼标的之间的共通性和强牵连关系往往导致两种诉讼的性质、功能纠缠不清，不易分辨，两者是否能够同时提起、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等问题成为实践的难点。由于两者在外观、内容等方面的相似度较高，一元化、体系性的诉讼标的识别标准相对粗放，无法据此理顺两者的关系，只有运用更为精细的方法，更加深入地探讨不同功能条件下对不同形态诉讼标的进行细节识别，才能合理搭建起理论模型，并用之于解决实践中的难题。

（三）二元相对化分析在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运用

学理上，诉讼标的发挥识别作用的重要程序点包括诉之变更、合并、禁止重复系属、既判力等四个方面；我国民法及其解释在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单独起诉、共同诉讼、反诉、重复诉讼等方面明确提出了“诉讼标的”。综合上述几个方面，应在以下几个关键程序环节和模块中对诉讼标的识别标准进行二元相对化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二元相对化分析

形态 功能	诉之 变更	诉之合并					重复 诉讼	既判力 范围
		诉之选择 性合并	诉之预 备性 合并	有独立请 求权第三 人起诉	必要与普 通共同 诉讼	多因一果 与多因 多果 反诉		
维护生态环境公 共利益的功能	一分肢说： 诉讼主张或 声明	纠纷事件 说：是否因 同一环境污 染或生态破 坏行为引起 的纠纷		一分 肢说	一分 肢说	二分肢说：任一 损害事实+学说 诉之声明	一分肢说	
程序保障的功能 （既保障诉权行 使，又节约诉讼 资源、提高程序 效率）	旧实体法 说：国家资 源损害赔偿 请求权		旧实体 法说	旧实体 法说			辅之以时间 节点判断 （区分起诉 后与起诉 前）	新实体法 说：目的相 同、损害事 实不同、请 求权不同

1. 诉之变更。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的双重性的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相应可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诉之变更，即原告起诉时要求被告赔偿自然资源之损失（水、土壤、动植物等单个或多个环境、生态要素之不利改变），诉讼过程中又变更或增加为要求被告赔偿因损害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的不利改变），前者的请求权基础为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或用益物权，诉讼标的为对应之实体法律关系；后者是基于对生态环境利益的法律保护，诉讼标的为原告之诉讼主张或声明。

2. 诉之合并。（1）诉之选择性合并与预备性合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诉之选择性合并的情形是指原告针对生态环境损害并行提出相互不能兼容的复数诉讼请求，例如同时要求被告修复生态环境并赔偿修复费用，如果其中之一得到法院承认则其余请求应视为自动撤回，因为虽然诉讼

请求形式上不同，但实质上相互排斥，此时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应采纠纷事件说，即同一纠纷事件的诉讼标的相同。诉的预备性合并是指原告按顺序提出复数诉讼请求，如排列在先的请求未得到法院承认，则继续审理在后的请求，例如首先要求被告停止排污，如果法院认为被告的排污行为是合法的、达标的，则要求被告赔偿原告采取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造成的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此时，采旧实体法说可以实现有效识别。

(2)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诉讼。《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就生态环境公益的保护而言，第三人针对诉讼标的单独起诉的独立请求权基础并非民法上的某种具体权利，而是法律上可保护之生态环境利益。当然，理论上所有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公益的请求权，但法律并未赋予其拥有“独立”之诉讼实施权，仅规定了特定机关和社会组织代表其行使诉权之资格。进言之，在赔偿权利人就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后，法定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仍然有独立之请求权提起诉讼，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然，在实务操作中，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起的诉讼一般与原、被告之间的诉讼应当一并审理。

(3) 必要与普通共同诉讼。《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必要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是共同诉讼标的，普通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是诉讼标的的同一种类。由于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生态环境利益一般不是单项的，而是以利益束或利益群的形式出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诉讼标的的究竟是同一的还是同一种类并不容易识别。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公益获得充分有效救济机会情况下，为满足诉讼经济、效率原则，不同原告因同一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诉讼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实务中认定为必要共同诉讼更为合理^①。在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与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中，两原告因同一污染环境事实分别起诉同一被告，该判决书中是以“同一事实”以及“当事人同意”作为合并审理的依据，即该两案是作为普通共同诉讼而合并审理的，但从同一诉讼标的的识别以及出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效率、减少诉累的考量，该两案应属于必要共同诉讼而合并审理，因为该两案原告看似分别基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以及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而提起不同的诉讼，但就给付目的而言，两案中同一纠纷事件的诉之声明并无本质不同^②。

(4) “多因一果”与“多因多果”。被告一方为二人以上的情形涉及多人共同或分别实施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侵害行为而产生一个或多个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即类似侵权法上所谓“多因一果”或者“多因多果”情形，其中牵扯复杂的案件事实是否同一的认定问题。“诉讼标的”的内容范围，可以通过“案件事实”这一可浮动元素加以控制。以“实体上责任关系是否具有整体性”来确定不同的多数人致环境损害纠纷类型下“同一案件事实”的外延范围，无疑是一种更为可行的共同诉讼类型的区分标准^{[17](P1233-1251)}。

(5) 反诉。《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从反向确立了诉讼标的的关联性作为是否构成反诉的一个判断标准。由于公益诉讼中原告请求保护的对象不是私主体的个人利益，与被告之间不构成权利处分的平等对应关系，公益诉讼中被告反诉与原告的起诉在诉讼标的的方面性质不同。《环境

^① 例如，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偷排废酸案，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在南京中院对德司达公司提起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其后，江苏省政府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规定，经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加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还有一种做法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立案后，社会组织或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中止审理，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结后再行恢复审理。”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五十三条。

^② 参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十七条明确排除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被告提起反诉的权利。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如果将原告提起诉讼的请求权基础认定为物权意义上的国家资源环境所有权或用益物权，那么被告应有提起反诉的权利，例如被告要求原告赔偿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但基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之本义以及生态环境损害与财产损害性质不同等原因，应当认为两种诉讼标的的性质不同，无论采取何种识别标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被告不能提起反诉，这一解释反证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不是私益诉讼。

3. 重复起诉。《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确立了识别重复起诉的标准，其中诉讼标的同一是判断前诉与后诉是否同一的“最关键标准”^{[18](P54)}。因同一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导致不同损害后果提起不同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是一个难点。例如被告的破坏性开矿行为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有关求偿权利人起诉要求被告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之后（被告不仅赔偿了矿产资源损失和恢复费用，还采取了回填、复种等措施）发现矿区土壤生态系统因矿产资源的损失而被破坏（例如表层水土流失、动植物物种减少等），如果采取传统的诉讼标的说，只有实体法律关系不同，诉讼标的才被认为不同，一旦原告再行起诉，即构成重复起诉（即使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修复生态环境也可能被认为是落入恢复原状的范围而不构成实质诉讼请求不同，因为民事责任中并没有单列生态环境修复这种形式）；但如果采取一分肢的诉讼标的观，则这一问题可得到合乎逻辑的解释，只要原告主张诉之声明不同，就不构成重复起诉；甚至针对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损害提起不同的诉讼都不构成重复起诉（例如前诉主张土壤涵养水源功能的损失、后诉主张土壤营养库作用或者生物支撑作用的减退）。对于因同一事实、不同损害分别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的问题，还应当区分时间节点来判断。对于在起诉时或诉讼中发现的因同一事实造成的不同损害，根据诉讼经济、效率的原则，应当一并提起诉讼，否则构成重复诉讼；对于起诉后发现的损害，根据充分救济的原则，可以允许原告另行提起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赔偿权利人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4. 既判力客观范围。有关“既判力客观范围”的“诉讼标的基准说”、“程序保障说”、“折中说”等学说都是建立在诉讼标的学说基础之上^{[19](P97)}。学者们关于既判力客观范围是否从判决主文扩张于判决理由的争论正是基于对诉讼标的的不同认识。由于生态环境损害的多因性、间接性、系统性、不确定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面临的类似问题可能更加复杂。例如，原告在前诉中主张被告不当堆放有毒废物造成土地污染，要求被告进行土壤修复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因为经法院查明，该土地受到污染是第三方的责任。原告是否能再次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排放工业废水造成同一地块污染并要求其进行土壤修复？前诉生效裁判中法院在判决理由部分关于土地受污染不是被告责任的认定，对后诉是否产生既判力遮蔽效？原告基于不同事实提出同一诉讼请求，虽然目的相同，但从生态环境利益保护功能出发，采诉讼标的的新实体法说，事实不同所产生的请求权不同，有必要允许其起诉；按具体程序保障说而言，假设对于土地污染是否被告责任的问题（包括后诉涉及的原因行为）在前诉中已经在程序上充分保障双方的攻防机会，那么前诉生效判决的判决理由应当对后诉具有既判力遮蔽效。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的实践功能：关联诉讼衔接

《方案》与《试点方案》相比，一个明显的不同是在“完善赔偿诉讼规则”部分专门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衔接等问题”的内容。两者之间的衔接问题不仅是审理规则的完善，更是事关环境诉讼机制的整体协调。诉讼标的最为重要的实践功能就是对关联诉讼予以有效区分和顺畅衔接。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诉讼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问题，前提是两种诉讼具有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反映在司法实践中所形成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是：就同一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事件或行为造成的同一损害同时或者先后提起两种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尽管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来看，两种诉讼的原告不同，很容易判断出两者不构成重复诉讼，但这种结论只是形式上的，可能因并未反映实质上的判别标准而归于错误。避免重复诉讼体现一事不再理原则，其理据有四：防止矛盾判决、防止司法资源浪费、保证纠纷得到终局解决、避免被告不必要的应诉负担^[20]。由此判断，对上述问题明显可能得出彻底相反的结论。

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就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另行起诉，因为原告不同，所以上述情形应不构成重复起诉，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除两种特定情形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此处，该条款所采的重复起诉识别标准实际上是接近旧实体法说的诉讼标的，由于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请求权规范基础是相同的，形成同一法律关系，因此构成重复起诉。参照该条款法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判断重复起诉应采旧实体法说标准，即以实体法律关系为诉讼标的。也就是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诉讼的赔偿权利人就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另行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赔偿权利人（例如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跨区域的损害后果，不同区域内的政府都可能具有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资格）就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另行起诉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前案原告的起诉被裁定驳回的；（二）前案原告申请撤诉被裁定准许的。除此之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与该条第一款不同，该条第二款对重复起诉的识别改采诉讼法说的诉讼标的观，即原告主张的损害事实与诉之声明不同就不构成重复起诉。参照此条款的法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赔偿权利人另行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及私益诉讼之间的既判力扩张与已决事实免证效力规则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对于私益诉讼的原、被告均具有免证效力，其依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①，但由于私益诉讼被告在公益诉讼中已经获得充分的举证抗辩等程序保障，故在该条第二款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生效裁判既判力仅作有利于私益诉讼原告单向扩张的规则^[21]。参照这一法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两类生效裁判相互之间应适用完整的既判力及已决事实的免证效力，因为两类诉讼虽然原告在形式上不同，但它们均代表着环境共同或公共利益，即它们是作为公众的代表参加诉讼，它们在诉讼中已经获得充分的举证抗辩等程序保障应当视为对公众的程序保障，况且在诉讼中可以参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告、异议等特别规定保障公众的程序参与权，因此不能认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原告形式不同而适用既判力单向扩张规则。当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效裁判对于私益诉讼原、被告亦应适用既判力单向扩张规则。具言之，应作如下规定：

已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依据民事诉

^① 关于确定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对后诉的效力，学上有预决力、非预决力以及证明效三种观点。参见段文波：《预决力批判与事实性证明效展开：已决事实效力论》，《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原告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效裁判就被告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被告承担责任的大小等所作的认定,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告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被告主张直接适用对其有利的认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仍应举证证明。

已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

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就被告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行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被告承担责任的大小等所作的认定,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告主张直接适用对其有利的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五、小 结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标的是当事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主张的、作为法院裁判对象的特定生态环境利益,这种利益既是自身的,又是反射的;既是代内的,又是代际的;既是个体的,又是共同的。以相对化或指示性为认知模式和分析框架,整理和解释我国审判实务不同具体场景中“诉讼标的”指涉的多种含义以及更灵活的使用方法,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消解因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性质的不同认识引发的理论困惑以及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并围绕现行相关条文建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讼标的,逐步生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具体规则。

参考文献

- [1] 张卫平. 论诉讼标的及识别标准[J]. 法学研究, 1997(4).
- [2] [日]井上治典. 新民事诉讼法[M]. 日本评论社, 1987.
- [3] 段厚省.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基本理论思考[J]. 中外法学, 2016(4).
- [4] 李干杰. 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为人民环境权益的坚实保障[N]. 中国环境报, 2017-12-18(01).
- [5] 崔静. 破解“企业污染、政府买单”困局——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解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EB/OL].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5-12/03/c_1117349597.htm, 2015-12-03.
- [6] 吕忠梅.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辨析[J]. 法学论坛, 2017(3).
- [7] 刘艺. 构建行政公益诉讼的客观诉讼机制[J]. 法学研究, 2018(3).
- [8] 张晓茹. 再论诉讼担当——以担当人和被担当人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关系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12(2).
- [9] 陈杭平. “纠纷事件”: 美国民事诉讼标的的理论探析[J]. 法学论坛, 2017(6).
- [10] 张震. 环境权的请求权功能: 从理论到实践[J]. 当代法学, 2015(4).
- [11] 史明洲. 日本诉讼标的理论再认识——一种诉讼法哲学观的转向[J]. 法学论坛, 2017(6).
- [12] 马强伟. 环境污染侵权中预防性请求权的解释与适用[J]. 法学, 2018(3).
- [13] 张忠民. 论环境公益诉讼的审判对象[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 2015(4).
- [14] 郭海蓝, 陈德敏. 省级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制度困境与规范路径[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8(3).
- [15] 陈杭平. 诉讼标的理论的新范式——“相对化”与我国民事审判实务[J]. 法学研究, 2016(4).
- [16] [德] 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 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M]. 周翠,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17] 卢佩. 多数人侵权纠纷之共同诉讼类型研究——兼论诉讼标的之“案件事实”范围的确定[J]. 中外法学, 2017(5).
- [18] 张卫平. 重复诉讼规制研究: 兼论“一事不再理”[J]. 中国法学, 2015(2).
- [19] 张榕, 达理纳嘉. 民事既判力客观范围理论研究之反思——以明希豪森三重困境为分析工具[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5).
- [20] 张卫平.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法理根据及其运用[N]. 人民法院报, 2014-05-28(05).
- [21] 王展飞. 环境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的衔接[N]. 人民法院报, 2014-12-17(08).

On the Subject-matter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ction and Its Identification

WU Liang-zhi

Abstract: The subject-matter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ction is a special form of the object-matter of civil actions in a broad sense, which has commonality with that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subject-matter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ction refers to the object of the dispute with payment content between the obligee, the obligee for compensation and the obligor for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r ecological damage and the court is required to hear and make a judgment. The monistic or systematic paradigm of identification for the subject-matter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ction encounters theoretical difficulty of interpretation. Therefore, a method of morphological relativiz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functional dualism should be adopted to identify the object-matter of compensation ac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Accordingl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dual function of protecting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and protecting procedural interests, the object-matter of litigation is relativized in terms of alteration or joinder of a claim, ne bis in idem, and objective scope of res Judicata.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actions and related actions can also be analyzed by the theory of subject-matter of ac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ction; subject-matter of action; identification; connec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